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1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阳玻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接到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科技集团”）通知，凯盛科技集团已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37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洛阳玻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二、原则同意洛阳玻璃向包括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洛阳玻璃总股本 30%，即不超过 164,562,129 股（含本数）的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洛阳玻璃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专项用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偿还本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原则同意凯盛科技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洛阳玻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13.62%（含本

数)、不超过 70,975,646 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中国建材集团系统内一致行动人对洛阳玻璃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四、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密组织,规范操作。凯盛科技集团应按照国有股权相关管理规定切实维护国有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实施完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填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会议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